

(上接6版)

(二)提升文化贸易国际竞争力

突出思想内核和文化内涵,提高核心文化产品和服务出口在文化贸易中的份额。鼓励有国际竞争力的文化企业稳步提高境外文化领域投资合作规模和质量,推动文化技术标准、装备制造走出去,创新对外合作方式,优化资源、品牌和营销渠道。鼓励设立海外文化贸易促进平台。大力发展数字贸易。促进艺术品展示交易、内容加工创作等领域进出口创新发展,加快形成区域性国际市场。

十三、深化文化体制改革

将进一步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与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结合起来,加快完善有利于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坚持和完善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制度,提升文化治理效能。

(一)完善文化宏观管理体制

创新文化宏观管理体制,坚持和加强党对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家文化治理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深化文化领域行政体制改革,推进“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完善党委和政府监管有机结合,宣传部门有效主导的国有文化资产管理体系,推进管人管事管资产管导向相统一。建立健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一体化管理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社科学术社团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文化领域行业组织建设。研究制定加强宣传文化领域法治建设的意见,加快文化立法进程,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完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体制。完善文化产业统计制度。

(二)深化文化事业单位改革

进一步深化文化事业单位人事、收入分配等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和内部运行机制创新,探索开展国有资产博物馆资产所有权、藏品归属权、开放运营权分离改革试点。深化主流媒体体制机制改革,建立适应全媒体生产传播的一体化组织架构,构建新型采编流程,形成集约高效的内容生产体系和传播链条。以演出为中心环节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加强分类指导,激发院团生机活力。

(三)深化国有企业文化改革

实施国有文化企业深化改革加快发展行动,加强国有文化企业的建设,发挥党委(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推进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提升控制力影响力,加快培育一批主业突出、核心竞争力强、市场占有率高的综合性文化企业集团。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明确党组织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开展多种方式的中长期激励,激发基层改革创新动力。完善国有企业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办法,健全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评价考核体系。(专栏22)

十四、建强人才队伍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改革人才培养方式,优化人才结构,创新人才培训形式,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干部人才队伍素质能力,建设勇担使命责任,善于创新创造的时代新军。

(一)加强政治能力建设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巩固拓展宣传思想战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坚持不懈锤炼党员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强化政治担当,把讲政治的要求贯穿到工作各环节各方面,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

(二)加强业务能力建设

深入推进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教育实践,增强本领能力。完善宣传系统干部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选优配强宣传思想战线各级领导班子,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力度,推动干部轮岗交流、多岗位锻炼。完善蹲点调研、挂职锻炼工作机制。加强宣传思想战线作风建设,培塑唯实求真、真抓实干的良好作风。

(三)加强领军人物和专业人才培养

研究编制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人才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人才推荐评审、培养资助、联系服务工作机制,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支持办好高层次人才专题研修班、国情研修班等。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培养“专多能”的全媒体人才,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加强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加强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建设。加强联系服务专家工作,把各领域优秀文化人才团结在党的周围。

(四)夯实基层人才队伍

加强县级和城乡基层宣传文化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乡镇党委宣传委员。鼓励和扶持群众性文艺社团、演出团体和基层宣讲员、各类文化人才、文化活动积极分子,建设更多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红色文艺轻骑兵”。培养扎根基层的乡土文化能人、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基层文化设施和文物管理人员。组织县级融媒体中心与省、市媒体人员双向交流,充实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延伸“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管理员培训范围至基层一线宣传干部。支持西部地区、边疆地区和民族地区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五)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完善宣传文化人才评价体系,健全奖励体系和容错纠错机制。优化文化事业单位人才引进、人员奖励政策。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加强国有文化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分类分级管理。深化新闻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岗位管理和从业人员准入退出制度。建立健全充分体现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开展文化单位科研、创意成果转化收益分配试点,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化单位从业人员享受科技创新扶持政策。按照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要求,开展相关表彰奖励工作。

十五、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激发各类主体参与规划实施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强大合力。

(一)强化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体制机制和工作格局。中央宣传部负责统筹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有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中央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划,研究制定本领域的专项规划,报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后实施。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的牵头部门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和细化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有序推进。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税务总局等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落实有关政策,做好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的实施和保障。各地要结合实际,编制和实施好本地区规划。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作为评价地区发展水平、衡量发展质量和考核领导干部工作业绩的重要内容,抓好落实。

(二)加强资金支持

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各级财政加强经费支持。落实中央与地方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健全转移支付制度。优化对文化科技创新的支持机制。用好电影、出版、旅游、艺术等各类资金和基

金。加强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经营预算管理,重点支持国有文化企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扶持国有文艺院团改革。推进旅游业对外开放政策在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先行先试。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促进文化、旅游重大项目实施。推广文化和旅游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社会资本设立有关基金。省属重点文化企业经省级政府批准,2023年年底前可免缴国有资本收益。用好文化事业建设费。

(三)完善政策支持

落实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以及支持从事电影、广播电视、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出版、动漫、文物保护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落实出版物在出版、批发和零售环节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完善文化文物单位从事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营的相关政策。跟踪研究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国家有关产业扶持优惠政策,推动将文化产业、旅游业纳入政策适用范围。优化调整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政策。加强文化和旅游建设用地保障,将文化和旅游类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有效保障相关设施、项目用地需求。鼓励利用闲置设施、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发展文化产业和旅游业。企业利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旧厂房、仓库等存量房产、土地或生产设备,发展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可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权利类型不变。

(四)健全实施机制

充分发挥已有国家级重大规划战略、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协调与合作,形成更加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建立健全年度监测评估机制,密切跟踪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加强对规划实施重点任务、政策举措及保障措施的动态监管。完善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机制,健全向本级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机制。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开展专项评估。附:“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专栏

专栏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传播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阐释:完善重大理论课题研究攻关机制,深化理论研究,深入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强军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等研究,推动学理化、学术化、学科化。加强教材体系建设。做强做优学术大数据库。组建一批有影响力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机构。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读物出版:继续编辑出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编辑出版分领域学习纲要、学习问答以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理论传播教材读本,持续推出“理论热点面对面”系列通俗理论读物。做好习近平总书记著作外文翻译出版发行,译评推出一批重点纪录片、文献专题片和新媒体作品。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做强一批报刊理论版面和党刊,创新理论栏目,推出重点阐释“头条”产品。加强网上传播,建好用好“新时代·新经典”网络专栏,打造一批精品慕课和示范课堂,开展“百姓云宣讲”。

“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建设:加强思想库、核心数据库建设,打造融合型、创新型、服务型、安全型传播平台。

专栏2 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构建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制定规划和实施方案,加强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重大实践经验总结研究,修订专业课重点教材,培育一批中青年理论专家。

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实施《关于加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的意见》,建好37家全国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加强学科建设、思政课教师等青年人才培养。

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创新科研、人才培养、评价激励等体制机制,加强学术创新,推进教材体系、评价体系建设,加快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哲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文学、历史学、考古学等学科,推进传统学科现代化、新兴知识学化。创新发展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传承发展“绝学”、冷门学科。

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平台建设:建设理论创新平台、科研组织与合作创新平台、研究成果数字化高端交流平台、重点研究基地和重点实验室。

专栏3 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

国家高端智库建设:在战略研究、政策建言、人才培养、舆论引导、公共外交等方面发挥作用,形成结构合理的高端智库建设梯队。

部门、地方和社会智库建设:加强宏观指导和科学规划,支持部门、地方稳步推进智库建设,加强对社会智库规范引导,统筹推进各类智库协同发展。

专栏4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实践

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开展以党史为重点的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编写出版权威教材、制作党史题材文艺作品、制播专题节目,集中宣传党史上杰出革命英雄、建设楷模和时代先锋。

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主题活动:用好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办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展、组织开“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重大主题宣传、“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讲好中国共产党的故事”主题外宣、“伟大征程”大型文艺演出等系列活动。

纪录小康工程:开展“同心奔小康、奋进新时代”主题采访报道活动,运用多种方式、载体,记录小康进程中的关键节点、典型人物、重要事件、成就辉煌,擦亮新时代底色,全面小康底色,劳动光荣本色。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构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常态化机制。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命名示范单位,宣传民族团结进步模范。

专栏5 公民道德建设

时代楷模树宣传、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推出时代楷模、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每两年评选表彰一批全国道德模范。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实施未成年人培育工程。“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实践,开展“新时代好少年”评选和学习宣传,加强青少年礼仪养成、心理健康教育,加强未成年人网络安全工作。加强乡村少年宫、城市课外活动场所等建设使用管理。开展乡村“复兴少年宫”试点建设。

学雷锋活动:每年命名一批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宣传推选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

诚信建设:推进个人诚信、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开展“诚信万里行”等活动,宣传发布“诚信之星”,弘扬诚信文化。

移风易俗行动:完善乡风民风和村民议事会、红白理事会等,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专栏6 文明创建

文明城市创建:每3年评选表彰一批全国文明城市,扩大县级文明城市创建活动覆盖面。开展文明典范城市创建工作试点。

文明村镇创建:每3年评选表彰一批全国文明村镇,提升文明村镇占比。

文明单位创建:每3年评选表彰一批全国文明单位,在各行各业特别是窗口单位择优一批创建标杆。

文明家庭创建:每3年评选表彰一批全国文明家庭,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家庭文明新风尚。

文明校园创建:每3年评选表彰一批全国文明校园,展示师生文明风貌和校园文明风采,改善校园文化环境。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先进单位:每3年评选表彰一批全国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单位、先进单位、先进工作者。

专栏7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在县(市、区、旗)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在乡镇(街道)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在行政村(社区)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实现全覆盖。

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建设城乡志愿服务站点,建立志愿服务项目库,完善百姓点单、中心派单、志愿者接单的工作模式,持续打造“阳光工程”、“春雨工程”、“圆梦工程”等志愿服务品牌,建立健全新闻工作者、文艺工作者、高等学校学生等参与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的制度,推动志愿服务制度化常态化。

“新时代宣讲师”计划:从党校(行政学院)、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及市地级以上党政机关遴选一批宣讲师,推动党的创新理论“飞入寻常百姓家”。

专栏8 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

中央媒体建设:推动有条件、有实力的中央媒体建成新型主流媒体“航母”和“旗舰”。其他中央媒体围绕自身定位,打造专业优势、鲜明特色。

省级媒体建设:重点建设区域性传播平台,打造特色新媒体品牌,提高新闻生产力,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市级媒体建设:市级媒体因地制宜加快探索形成适合自身的融合发展模式,可以各自建设融媒体中心和传播平台,也可以加强资源整合和机构整合,共同打造市级融媒体中心。

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在基本实现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建强用好,实现可持续发展,推动2500余家县级融媒体中心深化“新闻+政务服务十服务”,更好引导群众、服务群众。

媒体融合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建好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视听融合基础设施平台,打造视听节目传播信息大数据体系、传播效果客观评价体系、从业主体信用体系。加强智慧广电内容保护与管理、大数据共享融合应用。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分别建设省市级技术平台。

专栏9 文化艺术品质量提升

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评选表彰和宣传推介一批优秀电影、电视剧(片)、图书、戏剧、歌曲、广播剧等文艺作品,引导文化精品创作生产。

国家重大出版工程:加强选题策划,统筹做好习近平总书记著作、讲话单行本、论述摘编、学习读本、思想研究、实践成果、用语解读等作品的出版。打造坚定信仰信念信心的“三信”书系。推进编纂《中国大百科全书》(第三版)、《复兴文库》和《中国历代绘画大系》。做好红色经典出版物出版,实施“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扶持计划。

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推出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优秀电影作品,促进优秀电影创作人才培养,扶持科幻电影等创作生产。

新时代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精品工程:实施电视剧高质量发展、广播电视台节目创新创优、网络视听节目创作提升、动画高质量发展等工程项目建设,扶持记者新时代纪录片、公益广告的创作传播。

网络文艺创作传播工程:加强网络文艺创作主体、独立制片人、独立演员歌手等新的文艺群体的关心引导,扶持网络文艺社群等新的文艺组织健康发展。加强网络文学、视听、音乐、表演、动漫等网络文艺精品创作扶持,引导商业平台开展网络文艺主题宣传,推动优秀文艺作品网上网下一体化传播。

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研究传播:加强文艺理论研究和教材、评论人才队伍建设,建设有影响力的文艺评论阵地和品牌栏目。

专栏10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中华传统国学研究:结合新时代要求,挖掘总结传统文化蕴含的治国理政智慧和制度体系。

中华古文字传承创新:系统开展甲骨文等古文字研究阐释。开展古文字与中华文明研究,甲骨文整理著录等计划。开发中华精品字库。

国家古籍保护和数字化工程:做好国家古籍保护修复和复制出版,建设国家古籍数字化总平台、国家古籍数字资源版本库、《中国古籍总目》(网络版)等。组织《永乐大典》、敦煌文献等重点古籍系统性保护整理出版。

“让文物说话”展览精品工程:推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展览,打造中华文明主题展览品牌,建设国家级博物馆云展览平台,讲好文物故事。

中华文化传播出版:整理出版300种中华典籍。编纂出版《中华传统文化百部经典》、《(新编)中国通史》、《中华民族交往交流史》,推出校点本“二十四史”编纂、《清史稿》纂修和《宋史稿》修订,整理出版代表性的中华民族传统音乐,推动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出版。

戏曲传承振兴:实施中国戏曲“像音像”工程,剧本创作扶持工程、戏曲进乡村和进学校项目,编纂出版《中国戏曲剧种全集》等,拍摄中国戏曲剧种纪录片,扶持濒危剧种。

中华文化新媒体传播: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国家级融媒体平台,实施“美丽中国网”项目,运用互联网新媒体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网络传播。

专栏11 革命文化弘扬

党史研究展示:推出党史重大成果和宣传教育普及品,制作《敢教日月换新天》、《红船》等专题片,《1921》、《革命者》等影片,《大决战》、《觉醒年代》、《功勋》等电视剧,《百年成钢:中国共产党的100年》等网络视听节目,打造“建党百年书系”、“党的革命精神谱系研究丛书”等图书。深化革命文物资源网格化管理,提升革命旧址保护展示水平,推出百年党史文物大展、北大红楼与中国共产党早期北京革命活动主题展等陈展精品。

党的革命纪念地提升:完善上海、嘉兴、井冈山、遵义、延安、西柏坡、香山、鞍山等党史重要纪念地相关设施建设和改陈机制。

综合性国防教育基地建设:整合军地资源,优化结构布局,建设一批国防教育鲜明、功能设施配套、作用发挥明显的国防教育基地(馆、园)。

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实施一批革命旧址维修保护项目、百年革命文物修复项目,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整体陈列展示,提升革命旧址开放水平,加强革命文物资源网格化建设,发挥革命文物在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作用。

革命文化陈展传播精品工程:围绕迎接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召开,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等打造系列陈展精品